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年報
2016

目錄

2	業績概覽
4	主席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21	董事局報告
67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72	企業管治報告
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概覽

業績概覽

勵晶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指出：「二零一六年是勵晶太平洋具里程碑意義之一年。收購 *Plethora* 和於英國推出旗艦產品 *Fortacin™* 的計劃取得空前成功，並為我們轉型至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奠下關鍵基礎。我們現正集中物色能真正提高病人生命素質的投資機遇。

我們矢志今年推進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策略，尋求構建後期和以價值導向的組合，進軍成長市場並為股東創造真正價值。*Fortacin™* 之全球商業化亦將持續，並透過我們與商業銷售夥伴的合作帶來長期、經常性特許使用權費收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二零一六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股東權益 181,37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364.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發行約 13,890,000,000 股新勵晶股份作為代價（市值約 143,070,000 美元）以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9,400,000 美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60,000 美元，主要由於：(i)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2,890,000 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 *Fortacin™*）；(ii) 營運費用 12,450,000 美元；及 (iii) 視為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5,810,000 美元；其乃被：(iv) 收購 *Plethora* 之議價購買收益 31,690,000 美元；及 (v) 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照市值計算之收益 2,870,000 美元所部份抵銷。
- 誠如已公佈，收購 *Plethora* 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協議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 *Plethora* 現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成功收購 *Plethora* 後，歐洲藥品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批准本公司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罐）之 IB 類變更，該批准亦包括增加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harmaserve*」）為 *Fortacin™* 位於歐盟之替代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顯示，該批准為 *Fortacin™* 於英國之商業化推廣鋪平道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透過本集團之商業夥伴 *Recordati S.p.A.*（「*Recordati*」）進一步促進 *Fortacin™* 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之推廣。
- 於歐洲推廣 *Fortacin™* 之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之籌備，並繼續與其他地區之 *Fortacin™* 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討論。

業績概覽

- 作為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承諾分三個批次增加其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之策略地位。第一批(投資1,000,000英鎊(或約1,450,000美元)認購43,478股新普通股及21,739份籌款權證)已於年內結束，至此本公司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增至約23.04%，於Diabetic Boot進一步向第三方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新股後攤薄至22%。第二及第三批次須待Diabetic Boot達成眾多業務及商業里程碑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於規定時間內Diabetic Boot並未令本公司滿意，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認購該等未達成之批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已就其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2,800,000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之全部權益，從而於有關年間實現出售收益約320,000美元，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以現金代價1,150,000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Binary Limited之餘下權益。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Condor Gold plc(「**Condor**」)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7.52%。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22.48%。
- 於收購Plethora之全部股份後，年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以10比1基準合併股份而明智地變更其股本架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後宣佈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及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90%。

於年結日後，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成功出售其於Condor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2,530,000美元現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i) Fortacin™在英國推出後，Fortacin™現可由醫生親自處方或可以Chemist 4 U(<https://www.chemist-4-u.com/>)所填寫的處方透過網上諮詢於網上購買；(ii) 早前由Pharmaserve生產的三(3)批良好生產規範的Fortacin™ 12劑產品及增加保質期內產品水分含量之進一步應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讓Fortacin™得以在歐盟地區商業化生產及發佈(Recordati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未進行)；(iii)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Pharmaserve開發額外生產過程，旨在增加Fortacin™商業批次規模約三倍，同時降低單價及滿足因Recordati在二零一七年於歐盟實踐商業化帶來之預期需求增加；及(iv) 本公司(代表Plethora)已正式向香港衛生署表示有意申請Fortacin™在香港以藥劑製品銷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努力盡快在歐洲以及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實現Fortacin™商業化；及(ii) 維持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儘管二零一六年是全球經濟另一個充滿挑戰性的一年，但對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來說，這是一個令人振奮的一年。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依然穩健，現金結餘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證券保持在約7,68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二零一六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44美仙（或約81.01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81,37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10%，主要由於透過發行大約138.9億股市值約143,070,000美元的新勵晶股份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主要由於：(i)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22,890,000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Fortacin™；(ii) 營運支出12,450,000美元；及(iii) 視為出售Plethora的虧損5,810,000美元。虧損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v) 議價收購Plethora的收益31,690,000美元；及(v)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價計值收益2,870,000美元。

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60,000美元，但本集團最終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遠低於相應二零一五年度的虧損約9,330,000美元），這主要由於：(i) 非現金項目Fortacin™的攤銷成本14,140,000美元；及(ii)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的有關推出Fortacin™的開發及商業化支出1,8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3,050,000美元，此乃由於商品價格持續反彈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組合總值約7,390,000美元，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約8,150,000美元。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重點

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而本集團對該領域的投資前景感到興奮。

隨著勵晶持續將其投資重點轉移至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Plethora及其劃時代的早洩(「早洩」)產品Fortacin™對勵晶而言具變革意義。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商業策略夥伴將Fortacin™帶給全球各地的男士，並從中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市場推出Fortacin™，慶祝其最新的重大里程碑。勵晶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進一步在歐洲各地的市場推出Fortacin™，之後在亞太地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推出。本公司亦已正式與香港衛生署接觸，並表示有意申請註冊Fortacin™作為藥品在香港銷售。

勵晶持續在市場推出Fortacin™所產生的成本無可避免地令去年的利潤減少，特別是在下半年。然而，本集團與商業夥伴Recordati S.p.A.(將配合在歐洲市場推出Fortacin™)之間的對外授權協議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透過向勵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相似的經營模式下與現有及未來的合作夥伴一起努力，以優化本集團的利潤。

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一六年投資1,000,000英鎊(約合1,450,000美元)認購43,478股新普通股及21,739份籌款權證以及將本集團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的權益增加至約23.04%，提升其於Diabetic Boot的策略地位。在Diabetic Boot通過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的方式隨後發行新普通股後，我們的股權被攤薄至22%。

其他現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行其撤資計畫，並通過減少於自然資源的非核心過往投資，推進其投資重點轉移。本集團於Binary Limited及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的權益已全部出售。該等撤資帶來530,000美元的淨變現收益。此外，本集團於Condor Gold plc的所有權益亦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出售。

本集團現有及過往的自然資源投資(非核心，為其現有撤資計畫的重點)在商品價格環境轉弱後出現穩定跡象。全球經濟環境令本集團承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風險增加。本公司對該等投資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主席報告

前景

由於我們穩健的財政狀況及核心重點，我們有能力全面實施我們的策略。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憑藉有針對性的方法及合理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興奮及樂觀。考慮到這一點，其將繼續在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迅速推進Fortacin™的全球商業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興奮的一年，在完成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推出 Fortacin™ 進行商業銷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6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i) 視為出售 Plethora 虧損額 5,810,000 美元、(ii) 為非現金項目之無形資產(主要為 Fortacin™)攤銷費用 22,890,000 美元及 (iii) 營運支出 12,450,000 美元，但由於 (iv) 以折讓價收購 Plethora 錄得收益 31,690,000 美元及 (v) 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票組合按市價計值錄得收益 2,870,000 美元而被部份抵銷。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仍為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作為廣泛審核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可能投資機會之一部分，本公司著手收購 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經與 Plethora 的獨立董事 Michael Wyllie 就建議以股換股之收購要約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本。本公司在香港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的方式及聯同 Plethora 在英國根據英國收購合併城市守則第 2.7 條守則以確定要約公佈方式發出聯合公佈(統稱為「**確定要約公佈**」)以宣佈此事。建議該項交易根據《公司法》第 26 分部在英國以 Plethora 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傳統收購要約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發出確定要約公佈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該項交易向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並於同日 Plethora 在英國向股東寄發其計劃文件。如公佈內容所述，該項交易已取得一切必需批准以及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使 Plethora 現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功收購 Plethora 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減少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之 IB 類變更，該項批准亦包括增加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harmaserve**」)作為位於歐盟(「**歐盟**」)之 Fortacin™ 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項批准為 Fortaci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國推出商業市場鋪平道路，並將進一步有利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透過本集團的商業夥伴 Recordati S.p.A.(「**Recordati**」)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推出 Fortacin™。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i) 繼於英國推出後，Fortacin™ 現已可由醫生親自或透過在線諮詢在線上開處方，並由 Chemist 4 U (<https://www.chemist-4-u.com/>) 進行配藥；(ii) Pharmaserve 先前製造的三(3)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的 Fortacin™ 12 劑量產品，連同進一步變化應用以擴大產品保質期內的許

行政總裁報告

可濕度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從而可生產及發放歐盟商業供應以按計劃由 Recordati 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推出 Fortacin™；(iii)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 Pharmaserve 進行的額外生產程序開發將以增加 Fortacin™ 商業生產批次規模約三倍為目標，以減低單價及滿足預期於二零一七年 Recordati 在歐盟商業推出後增加的需求；及 (iv) 本公司(代表 Plethora) 已正式聯絡香港衛生署表達有意申請 Fortacin™ 在香港進行藥物註冊以供銷售。

眾所周知，收購 Plethora 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盡快達成 Fortacin™ 的成功商業化工作，不單在歐洲，同時亦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等其他主要市場上成功商業化。

收購 Plethora 後讓管理團隊集中盡快使 Fortacin™ 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等其他主要市場成功商業化。本公司相信亞太區很可能成為 Fortacin™ 最終市場營銷及分銷策略的主要構成部分，而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將提供優越的基地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管理及控制產品的推出。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 Fortacin™ 在英國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後，下一個優先推出 Fortacin™ 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透過本集團的商業夥伴 Recordati 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推出，均為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的管轄區。

收購事項已創造出單一及統一的管理團隊，對行業及產品擁有深厚認識。由 Jamie Gibson 領導的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融合 Plethora 的科學專才知識，並在 Michael Wyllie 的領導下，與本公司的企業、管理及商務技能結合。

本公司強烈支持 Plethora 的 Fortacin™ 發展策略，並將繼續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單靠本身)逐步將 Fortacin™ 推出市場，因此預料本集團將繼續外判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予選定夥伴以發揮產品的最大商業潛力。此乃與藥品行業傳統初創公司截然不同的因素。

如上文所述，Plethor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在歐盟推出 Fortacin™ 的營銷批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所需資源，在美國監管顧問的協助下，努力通過各監管步驟，下一步驟為提交新藥物申請(「新藥物申請」)以盡快於美國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批准。就此而言，預期新藥物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提交予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備案，而根據《處方藥用戶費用法》(《處方藥用戶費用法》)日期載列的授權，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將須於 10 個月時限內對記錄作出回應，將可促使美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授出批准，並於其後短時間內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市場。

在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所需的監管批准，將由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訂立特許協議的獲許可夥伴提出申請。

行政總裁報告

若未能於任何上述國家取得營銷批准，本集團仍有意通過 Recordati (即 Plethora 於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獲授權夥伴) 在 Plethora 屆時擁有適當監管批准的地區及現時在歐盟推出 Fortacin™。

因此，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是透過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經營藥業公司，而是乾脆 (透過特許協議) 管理策略商務夥伴銷售 Fortacin™ 所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和 Plethora 將不會生產或營銷 Fortacin™，因為這些營運層面的職能已經及將繼續完全外判予經選定的商務夥伴，且將改為管理銷售所得的特許經營收益及專利費用以管理其投資。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並無計劃對 Plethora 的業務作出任何根本性改變，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作為核心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公司，將繼續不受影響。

作為本集團追求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的戰略行動一部分，本公司於年內作出三批投資承諾以提升其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的策略地位。第一批投資 1,000,000 英鎊 (或約 1,450,000 美元) 於 43,478 股新普通股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已於年內完成，使本公司所持權益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 23.04%，並於其後 Diabetic Boot 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後攤薄至 22%。第二批及第三批須待 Diabetic Boot 達成多項營運及商務里程碑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若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則本公司將無責任認購其餘尚未認購的批次。然而，本公司仍對此項投資表示樂觀，並將繼續密切監察 Diabetic Boot 對商業化推出其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的主要產品「PulseFlowDF」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付出的努力，尤其在美國，本公司明白這比 Diabetic Boot 最初預期所需的時間較長。待證明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進一步投資於 Diabetic Boot 的機會，尤其 Diabetic Boot 若能治療細小比例的糖尿病足潰瘍患者，此範疇因有重大未滿足的臨床需要，可彰顯其創造價值的潛力。

年內，本公司亦在可接受機會出現時，持續成功執行其非核心過往投資的出售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功出售以下各項：

- 在市場出售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約 2,800,000 美元，因而於年內實現出售所得收益約 320,000 美元，為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以現金代價 1,150,000 美元出售 Binary Limited 餘下權益。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行政總裁報告

在收購 Plethora 全部股份後，本公司於年內亦合理變動其資本架構，以 10 股合併為 1 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連同資本削減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於開曼群島)，於香港的生效時間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美元削減至每股 0.01 美元，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了 90%。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9,080,000 美元增加 364.10%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81,37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債務及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9,400,000 美元。

經調整業務焦點及具有更合理的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繼續：(i) 透過 Recordati 不單在歐洲，亦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商業化 Fortacin™；及 (ii) 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述如下：

PLETHORA

摘要

- 採取建議以股換股之收購要約完成收購 Plethora；
- 完成有關減少劑量罐(不少於 12 劑量)之發展活動，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變更申請鋪平道路；
- 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讓本集團能與 Pharmaserve 開展及完成全面的商業生產活動使 Fortacin™ 的商業化供應可進入歐盟市場；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Plethora 在英國首次以處方形式商業化推出 Fortacin™，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後期透過我們的商業夥伴 Recordati 在歐洲供應 Fortacin™；
- 籌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物申請備案；
- 在其他地區與 Fortacin™ 的潛在新特許夥伴進行進階討論；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 錄得虧損 6,63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5,650,000 英鎊)(於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費用前)。

PLETHORA(續)

摘要(續)

Plethora 將持續專注於發展及商業化其主要醫藥產品 Fortacin™，基於早洩情況普遍及缺乏廣泛提供的有效處方治療，故相信此產品具有重大潛在價值。於二零一六年，Plethora 在以下範疇取得進一步進展：

- 完成重新設計及生產減少劑量罐(不少於 12 劑量)，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變更申請鋪平道路；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Plethora 在英國首次以處方形式商業化推出 Fortacin™，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後期透過我們的商業夥伴 Recordati 在歐洲供應 Fortacin™；
- 籌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物申請備案；及
- 在其他地區就 Fortacin™ 特許權與潛在新商業夥伴進行討論。

最新營運情況

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概述之主要目標比較，在重新設計及生產治療早洩的 Fortacin™ 12 劑量產品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即：

- 完成三批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的 12 劑量產品；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 12 劑量產品取得歐盟的變更批准；及
- 在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條件下生產 20 劑量產品，並遵守現有的歐洲藥品管理局營銷授權(「營銷授權」)以避免歐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引用日落條款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可行性工作完成並找到最佳減小容量產品，以供進一步製成 12 劑量(6.0 克填充重量，5.0 毫升填充量)包裝。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td.(「Catalent (Swindon)」)就由 Pharmaserve 生產之三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產生之 3 個月穩定數據使該 12 劑量產品在歐盟營銷授權(「歐盟營銷授權」)註冊獲得支持。

行政總裁報告

PLETHORA(續)

最新營運情況(續)

於產生規定之穩定測試後，已向歐洲藥品管理局遞交變更申請將該 12 劑量產品在歐盟營銷授權進行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有關變動(早於與 Recordati 訂立之許可協議內訂明之期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變更申請亦將 Pharmaserve(除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USA 外)(「Catalent (RTP)」)登記為 Fortacin™ 之替代歐盟生產地點。於二零一六年，為籌備產品推出，乃於 Pharmaserve 之商業設施進程序驗證活動及於商業生產線生產三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 12 劑量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進一步變更申請(以擴大該 12 劑量產品於有效期內之許可水份含量)。該評估總結認為，擴大該參數對品整體質量並無重大影響。重要的是，該等活動將可讓歐盟生產 Fortacin™ 及就推出 Fortacin™(Recordati 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旬)而進行商業供應。

此外，已完成每六個月提交定期之最新安全情況報告(定期最新安全報告)。該等有關服用藥物物質後不良情況／反應之評估報告乃由歐洲藥品管理局用以評估有關產品之整體優點／風險情況(仍然為正面)。

為規避失效條款(可能會導致歐盟營銷授權退出)產生之任何風險，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在歐盟市場推出產品。為符合此項責任，Catalent (RTP) 遵從現有歐盟營銷授權之規定生產一個 20 劑量包裝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為支持產品推出工作，已透過向歐盟營銷授權提交變更申請向供應鏈登記最新資料，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由 Catalent(RTP) 進行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生產已順利完成，而公佈進行商業供應致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 Fortacin™ 之首次英國商業推廣。

由於在英國推出 Fortacin™，Plethora 與 JJS Pharma (UK) Limited, UK 及 Innox Trading Limited, UK(「Innox」)設立處方藥物供應鏈。英國受早洩困擾的男性現時可向其醫生要求有關處方藥物而有關處方藥物將會於網上藥房 Chemist 4 U (<https://www.chemist-4-u.com/>) 供應。病人於短期內亦將可直接在網上處方藥物平台 Doctor 4 U (<http://doctor-4-u.co.uk/>)(該平台將列出 Fortacin™)，經網上診斷後獲得處方藥物。Doctor 4 U 及 Chemist 4 U 均由主要網上多渠道零售商 Innox 營運。Innox 是為其他網上診所服務之藥房，其將可擴大 Fortacin™ 之供應。

目前正繼續就 Plethora 在英國及歐盟(包括中國)以外其他主要地區「對外許可」授出權利而與多間醫藥公司及就 Fortacin™ 與其他策略性夥伴進行討論及談判。儘管無法準確釐定落實有關協定之時間(且不能保證該等談判將可達致具約束力之許可協定)，本公司預計，預期 Fortacin™ 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在歐洲大陸市場推出將有助該等討論及談判。如有關方面出現任何相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更全面之最新情況。

PLETHORA(續)

最新營運情況(續)

如我們先前所公佈，鑒於成功申請IB類變更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已將將於歐盟出售之Fortacin™每罐監管認可劑量由先前預示之每罐6劑量變更為不少於每罐12劑量，故與Recordati(關於許可協議)及與Pharmaserve(關於開發、生產及供應)先前訂有之協議須予修訂以反映現行狀況。本公司與該等有關方持續進行討論，並將於協定任何有關變更時公佈現有協議內就經修訂劑量所需之任何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營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錄得營運虧損6,630,000英鎊(二零一五年：5,650,000英鎊)(於無形資產Fortacin™攤銷費用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虧損包括與監管性開發Fortacin™相關之研發成本2,970,000英鎊(二零一五年：2,940,000英鎊)及行政開支2,610,000英鎊(二零一五年：4,96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就計及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前，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目前因與本公司之製造商夥伴完成開發及增加商業生產活動之項目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發出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的批次後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批准程序進展開始加快，整體的開支水平預期會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內確認財務成本淨額1,400,000英鎊(二零一五年：財務收入淨額2,060,000英鎊)。該成本乃因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本公司保證票據公允價值估算(1,290,000英鎊)及因公司借款之利息費用淨額(120,000英鎊)而產生。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156,000英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英鎊)。

行政總裁報告

PLETHORA(續)

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Plethora獨立董事Michael G. Wyllie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可能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以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以及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2.7與Plethora聯合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刊發此公佈(統稱「確實要約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傳統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繼確實要約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交易事項向其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且Plethora於同日在英國向其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誠如已公佈，交易事項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Plethora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景

現在已完成減小容量罐之開發工作，我們與Recordati正為成功商業推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開始，繼而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在歐洲大陸進行)而努力，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並透過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其餘主要市場之其他新戰略商業夥伴將Fortacin™推出市場。

DIABETIC BOOT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增加其於Diabetic Boot之策略性股權至投資時之22%。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詳述，此乃透過完成第一批次之方式進行。第二及第三批次因Diabetic Boot未能達致相關里程碑而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對於Diabetic Boot在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商業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Diabetic Boot於年內取得可觀進展，包括：

1. 完成由本公司領導之一輪融資；
2. 開展商業生產；
3. 完成小型臨床試驗；
4. 審查第二大量生產夥伴；
5. 與直銷團隊成立營運美國附屬公司；
6. 取得所有50個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區之耐用醫療設備、義肢、矯形器及供應品認證(或豁免)；
7. 首次向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作出商業銷售；
8. 於使用PulseflowDF方面取得大量實地經驗；及
9. 第四季於美國之年化銷售額達450,000美元。

Diabetic Boot計劃透過將其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主要產品「PulseFlowDF」商業化為其股東帶來價值。於美國，這將透過直銷團隊而在其司法權區則透過與當地夥伴訂立分銷協議進行。如能再為大量未獲處理臨床需要之糖尿病足潰瘍病者之小部分提供服務，本公司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上升。

進一步認購Diabetic Boot之1,000,000英鎊(或約1,450,000美元)股權後，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於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LIFE」)(LON:LIFE)公佈，其就收購Diabetic Boot以換取LIFE之新股份而簽署不具約束力條款書，惟並無透露任何具體價值。LIFE並無作出進一步公佈，而本公司知悉有關收購仍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文件編撰完成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後方能作實，且概無保證能夠或將會完成所有該等事宜。本公司進一步表示，該項收購(倘完成)將構成(i)LIFE之關連或關聯方交易(鑒於James Mellon之交叉權益)，以及(ii)LIFE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進行之反向收購。倘就Diabetic Boot之具約束力要約落實，本公司屆時將評估該項交易之好處，以及接納或參與有關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方面可能引致之任何影響。

行政總裁報告

CONDOR GOLD PLC(「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Condor之策略持倉，即佔Condor已發行股本約7.52%，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溢利98.31%。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32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NI 43-101之礦產資源(相當於品位為4.0克／噸)，包括於其La India項目之1,060,000盎司金之高品位3.1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

二零一六年一月，Condor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行的獨立優化研究之結果，其為La India項目可達成之估計年產量增加20至25%。此外，研究確認，結合露天礦與地下礦之開發應能帶來非常有利之項目經濟性，包括：

- 項目內部收益率為30%；
- 淨現值(「淨現值」)為196,000,000美元；
- 礦山壽命期內極低平均總持續成本為每盎司金700美元；
- 低初始資本需求為110,000,000美元(包括或然事件)；
- 於9年礦山壽命內產出1,300,000至1,500,000盎司金；及
- 於項目首5年內平均年產量最低為91,000盎司金。

年結後，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成功出售其於Condor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2,530,000美元。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Venturex已發行股本約22.4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溢利58.20%。

於二零一六年，Venturex在一系列項目上取得巨大進展，包括：

1. 增加及擴闊根據其與Blackrock Metals Pty Ltd就處理堆浸資源訂立之進入協議於Whim Creek生產之陰極銅之收入流。
2. 從Whim Creek現有之硫化銅鋅資源中發現近期生產機遇。
3. 確保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得到全面優化、許可及可予開發，以利用商品價格預期上升之優勢。
4. 與Macarthur Minerals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訂立FJVA(購入及合營企業協議)，以勘探及開發Venturex位於西澳之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之鋰。

行政總裁報告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續)

Venturex 擬通過擴大其與Blackrock就位於Whim Creek之堆浸廠之合作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大化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黑德蘭港附近之兩個成熟銅鋅項目之潛在價值，為股東締造價值。倘二零一七年銅價及鋅價不斷上漲，則公司於Venturex之投資可能意味著巨大價值，近期之340,000,000 澳元獨立淨現值估計可見一斑。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9,330,000 美元)。

本集團(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錄得收益3,44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69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為本集團貢獻溢利17,000 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重新分類之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錄得虧損85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Plethora之收益	31.69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之收益	1.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Plethora之虧損	(5.81)
無形資產(主要為Fortacin™)之攤銷	(22.89)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3.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12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6.6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46)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增加364.10%至181,37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Plethora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143,070,000美元；(ii)主要因匯兌虧損從儲備撥回至損益致外幣匯兌儲備增加2,910,000美元；其乃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抵銷。

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為3,05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1.68%。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193,18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9,11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290,000美元；(iv)衍生金融工具19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9,32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8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0.1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7,39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出售BCI之澳洲稅項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1,850,000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約為3,9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經修訂「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3,89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行政總裁報告

關於出售 BCI 之澳洲稅項 (續)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已在進行中，但至今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起上訴。儘管審判日期尚未確定，但現時該事宜將透過澳洲法院系統提起訴訟。本公司將繼續就接下來之適當步驟徵求其澳洲顧問之意見。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投資於生物醫藥公司、資源及其他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8頁至10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總收入	3,436	(5,685)	(11,007)	(16,024)	(885)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31,902)	(14,715)	(17,738)	(29,930)	(20,895)
減值撥回	364	1,386	250	—	—
減值虧損	—	(194)	(267)	(1,710)	(16,024)
營運虧損	(31,538)	(13,523)	(17,755)	(31,640)	(36,91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4,4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38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3,560)	(6,01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7)	—	—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	25,809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1)	(1,193)	(10,604)	(420)	(1,430)
除稅前虧損	(5,229)	(9,338)	(8,567)	(32,060)	(33,940)
稅項抵免／(付款)	2,765	—	—	6,334	(11,084)
本年度虧損	(2,464)	(9,338)	(8,567)	(25,726)	(45,024)
非控股權益	4	5	4	90	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60)	(9,333)	(8,563)	(25,636)	(44,854)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48	108	199	294
無形資產	193,178	3,441	—	—	—
聯營公司權益	3,055	17,295	30,206	9,134	11,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	5,367	2,130	2,334	5,279
流動資產	8,477	16,684	19,871	50,972	134,517
資產總值	206,520	42,835	52,315	62,639	151,864
流動負債	(5,874)	(3,790)	(3,604)	(3,742)	(3,374)
非流動負債	(19,318)	—	—	—	(7,197)
負債總額	(25,192)	(3,790)	(3,604)	(3,742)	(10,571)
資產淨值	181,328	39,045	48,711	58,897	141,293

業務概覽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領域持有傳統投資。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約19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充滿喜悅的一年，先完成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開展Fortacin™的商業性銷售。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60,000美元，本集團最終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大幅低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30,000美元)，這主要歸因於：(i) Fortacin™的攤銷成本(非現金項目)14,140,000美元；及(i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就推出Fortacin™所產生的開發及商業化開支1,820,000美元。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仍為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作為廣泛審核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可能投資機會之一部分，本公司著手收購 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經與 Plethora 的獨立董事 Michael Wyllie 就建議以股換股之收購要約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本。本公司在香港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的方式及聯同 Plethora 在英國根據英國城市收購與合併守則第 2.7 條守則以確定要約公佈方式發出聯合公佈(統稱為「**確實要約公佈**」)以宣佈此事。建議該項交易根據《公司法》第 26 分部在英國以 Plethora 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傳統收購要約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發出確實要約公佈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該項交易向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並於同日 Plethora 在英國向股東寄發其計劃文件。如公佈內容所述，該項交易已取得一切必需批准以及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使 Plethora 現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 Plethora 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批准本公司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罐)之 IB 類變更，該批准亦包括增加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為 Fortacin™ 位於歐盟之替代生產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顯示，該批准為 Fortacin™ 於英國之商業化推廣鋪平道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透過本集團之商業夥伴 Recordati S.p.A.(「**Recordati**」)進一步促進 Fortacin™ 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之推廣。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作為本集團追求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的策略行動一部分，本公司於年內作出三批投資承諾以提升其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的策略地位。第一批投資1,000,000英鎊(或約1,450,000美元)於43,478股新普通股及21,739份籌款權證已於年內完成，使本公司所持權益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23.04%，並於其後Diabetic Boot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後攤薄至22%。第二批及第三批須待Diabetic Boot達成多項營運及商務里程碑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若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則本公司將無責任認購其餘尚未認購的批次。然而，本公司仍對此項投資表示樂觀，並將繼續密切監察Diabetic Boot對商業化推出其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的主要產品「PulseFlowDF」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付出的努力，尤其在美國，本公司明白這比Diabetic Boot最初預期所需的時間較長。待證明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進一步投資於Diabetic Boot的機會，尤其Diabetic Boot若能治療細小比例的糖尿病足潰瘍患者，此範疇因有重大未滿足的臨床需要，可彰顯其創造價值的潛力。

年內，本公司亦在可接受機會出現時，持續成功執行其非核心過往投資的出售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功出售以下各項：

- 在市場出售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約2,800,000美元，因而於年內實現出售所得收益約320,000美元，為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以現金代價1,150,000美元出售Binary Limited餘下權益。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在收購Plethora全部股份後，本公司於年內亦合理變動其資本架構，以10股合併為1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連同股本削減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於開曼群島)，於香港的生效時間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由每股0.1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了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9,400,000美元。

本集團之關聯投資概覽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結果載於本報告之行政總裁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結算日後重要事件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報告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預期於收購Plethora後，本集團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尋求Fortacin™在歐洲以及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商業化。

收購Plethora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Fortacin™在，特別是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Fortacin™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之發佈提供良好基礎。在英國商業發行Fortacin™後，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公佈，接下來優先考慮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通過本集團的商業夥伴Recordati(其所在的司法權區已取得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推出Fortacin™。

收購事項已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Jamie Gibson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Plethora之科學專業知識(由Michael Wyllie領導)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本公司大力支持Plethora有關Fortacin™之發展策略，並將繼續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Fortacin™推向市場，因此，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如上文所述，Plethor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在歐盟內營銷Fortacin™自歐洲藥品管理局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必要資源，在其美國監管顧問的協助下，以透過努力完成各種監管步驟尋求盡快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下一步則是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PDUFA限期)(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有關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之所有其他監管批文將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後由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就該等地區進行申請。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仍擬由 Recordati (Plethora 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在 Plethora 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 推出 Fortacin™。

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單純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 銷售 Fortacin™ 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 Plethora 將不會製造或營銷 Fortacin™，因為此等營運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商業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本集團並不計劃對 Plethora 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更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繼續：(i) 尋求儘快將 Fortacin™ 成功商業化，且不限於與 Recordati 在歐洲推出 Fortacin™，其範圍亦將擴展至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餘下的主要市場；及(ii) 繼續其於保健及生命科學界別追求策略及價值導向投資的現有策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874	(5,767)	不適用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75	(16)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677	(5)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459)	207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143)	(623)	(6.26)
	3,124	(6,204)	不適用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為3,12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204,000美元)。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為2,87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767,000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5,367	2,130	151.97
添置	819	1,842	(55.54)
出售	(1,799)	(185)	872.43
重新分類	(2,661)	943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	—	831	(100.00)
減值虧損	—	(194)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5,367	(67.8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8,146	13,876	(41.29)
添置	—	281	(100.00)
出售	(3,634)	(244)	1,389.34
公允價值變動	2,874	(5,767)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	8,146	(9.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由5,370,000美元減少67.84%至1,73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800,000美元；(ii)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於Diabetic Boot金額為2,660,000美元的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當中部份受到(iii) 為增加於亞洲及其他地區的保健及生命科學界別上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而進一步投資43,478股Diabetic Boot新普通股的約820,000美元(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由8,150,000美元減至7,390,000美元，減幅為9.33%。這主要是由於(i) 出售3,630,000美元，部分由未變現收益2,870,000美元所抵銷。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0.1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7,39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兩個辦事處(即其於香港之總部及於英國之辦事處)，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僅僱傭約19名僱員。鑒於其員工人數較少且其僅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之環境足跡非常有限。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程序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集團訂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真實性及遵守情況按年獨立審核。

依賴關鍵人員、客戶及供應商

與許多其他較小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未來成功部分依賴其能否挽留及吸引適當之高級合資格人員以及處理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雖然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破壞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納該等風險正得到妥善管理。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並就收購Plethora寄發予股東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在通函中，本公司已列出其認為與：(i) 收購本身；(ii) 本公司及(假設完成收購Plethora)經擴大集團；及(iii) 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Plethora之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與本集團(經收購Plethora而擴大)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這些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下述(或通函所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Plethora，尤其是Fortacin™)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目前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其涉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評稅通知(「評稅」，經修訂)，聲明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繳納已到期資本利得稅約11,850,000澳元(相等於約8,5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約為3,980,000澳元(相等於約2,870,000美元))。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根據所獲獨立專家於澳洲方面之意見，本公司有理由質疑整份評稅；惟倘上述糾紛並未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解決而本公司須於近期支付部分或全部評稅，相關付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出售傳統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原油、金、鈾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波動。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Fortacin™(其正在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Plethora無法取得歐盟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Fortacin™推向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Fortacin™。由於收購Plethora，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Fortacin™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Fortacin™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成功生產具備良好生產規範之經減少劑罐可通過其生產夥伴(即Pharmaserve(North West) Limited及／或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RTP))接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就歐洲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對外許可」協議；及Plethora之商業夥伴將Fortacin™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對外許可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風險

本集團就多項產品現時已經獲得、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價格報銷(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第三方

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取得商業成功。本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商業夥伴可能不時變更，而本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依賴第三方(續)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及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本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擁有開發中新產品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集團已有或將擁有者雄厚。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續)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局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

本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集團獲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18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續)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本集團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集團之研發成果。本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集團授權，但不由其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可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根本不能。這或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集團須產生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依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集團或會就其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進行之該工作訂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必要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許多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本集團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14。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商譽減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1。

(I)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5,500,000美元，包括：(a)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其中3,485,730,52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備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籌集股本；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已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合共13,886,781,298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3；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合併股份或合併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故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其中1,737,251,18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

股本及購股權(續)

(1) 股本(續)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於開曼群島，香港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此之前，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ii)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及

(5)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為1,737,251,182股股份。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效力僅限於有必要於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11,2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77,614,928港元(約9,950,632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止期間(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營業日)：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八份購股權中尚未行使餘額)；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8港元(約8,022,786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已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董事局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3.25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6港元(約8,022,786美元)。

股本及購股權(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410,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可按每股3.25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410,400股股份之六份購股權中尚未行使餘額)；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計劃之規則，並無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就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且已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確認彼等認為董事局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不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的決定確屬公平合理；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7.80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703,8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3%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3%。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703,8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5,703,8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1,243,926港元(約7,851,785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7.80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703,8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3%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3%。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703,8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原因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屆滿(如上文所提及)，但其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5,703,8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1,243,926港元(約7,851,785美元)。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在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經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17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Stephen Roland Dattels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聯席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Dattels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以便繼續於礦業上努力及發展其他事業，而本公司的投資焦點則已轉離礦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Dattels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及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和，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James Mellon的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非執行董事」一段)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擬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六十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alvaRx Group Plc(前稱3Legs Resources plc)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以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ii)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非執行董事；(i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 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v)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彼之前為：(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G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Brazil Resources Inc.(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OTCQX兩地上市)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BGC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2)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CCL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3) Miraculin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膺選連任；(4)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5)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願從Bermuda Stock Exchange 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6) Summit Corporation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及(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X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VXR持有之權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 Jamie Alexander Gibson**，五十一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之董事，及擔任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ibson先生之前為：(i)BC Iron Limited(「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於BCI持有之23.11%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BCI之全部權益；及(ii)James Mellon於VXR(請參閱上文)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三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即CR Capital Corp(前稱為Cogitore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創業板下的NEX板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71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Comba先生為First Nickel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董事局主席，First Nickel In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同意與其兩名主要債權人進行破產接管手續。
- Julie Oates**，五十五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董事(續)

5. **Stawell Mark Searle**，七十三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6.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五十三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本公司已獲James Mellon知會，其名下有一項拘捕令，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韓國檢查官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發。該項拘捕令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項拘捕令涉及指控Mellon先生參與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Mellon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等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故彼予以否認。

董事局報告

高級管理層

1.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42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駐於香港。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先生致力於國內外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二年經驗。Church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Clayton Utz的執業律師，且為英國及香港Linklaters的執業律師。
2.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52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8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商業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安排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在該銀行職業前，Jones先生曾任TransCanada Corp.(一家加拿大大型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舉措。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3.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科學總監，66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在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的Fortacin商業開發方面對行政總裁給予協助。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醫藥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惠氏及瑞輝。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等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多沙唑嗪)、Enablex®(達非那新)及Viagra®(西地那非)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泌尿外科疾病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彼為納斯達克上市生殖系統健康公司Repros (RPRX)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176,496	8.41%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1,209,715	13.88%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98%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0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2%
	D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4%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10%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	0.16%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737,251,182股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附註A)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每股面值0.001英磅之普通股(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409	14.60%	
	I	控股公司 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6,657	1.10%	
Jamie Gibson	—	—	—	—	—	—
David Comba	—	—	—	—	—	—
Julie Oates	—	—	—	—	—	—
Mark Searle	—	—	—	—	—	—
Jayne Sutcliffe	—	—	—	—	—	—

c.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普通股(附註J)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K	控股公司	—	—	—	—
		所持有之權益	—	—	—	—
Jamie Gibson	—	—	—	—	—	—
David Comba	—	—	—	—	—	—
Julie Oates	—	—	—	—	—	—
Mark Searle	—	—	—	—	—	—
Jayne Sutcliffe	—	—	—	—	—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A. 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股本削減(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分別刊發的股東通函及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香港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仍然由1,737,251,182股股份組成，並無根據計劃的規則調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209,715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受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於年結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前，James Mellon已向本公司提交回報表作登記，並披露上述受產安排已撤銷，且該等權益現時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20,419,880股及121,074,083股本公司股份已由一間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予James Mellon。於所有相關時刻，James Mellon曾經為且依然為有關股份之單一實益擁有人。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287,670,459股本公司股份由James Mellon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99,715,752股本公司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Alan Clucas Oates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D. 2,070,76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628,30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Mark Searle之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

E. 2,796,522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22%。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mes Mellon持有88,409股Diabetic Boot股份及總額802,781英鎊可轉換成合共53,519股Diabetic Boot股份之貸款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James Mellon持有88,409股Diabetic Boot股份及總額1,227,781英鎊可轉換成合共81,852股Diabetic Boot股份之貸款票據。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6,657股Diabetic Boot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Venturex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2.48%。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mes Mellon並無於Venturex持有任何權益。

於年結日後，James Mellon透過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Venturex若干股份，及於本報告日期，9,500,000股Venturex股份乃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I)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Michael G Wyllie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獨立董事)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該事項將在英國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交易事項」)(「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聯席主席，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35%)；(ii)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當時透過其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8%)；及(iii) Mark Searle(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4%)均為股東及／或Plethora可換股工具(定義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或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定義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獎勵之持有人，倘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均為Plethora董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1)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續)

此外，Anthony Baillie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 先生當時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057%。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佈之股東通函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交易事項經已提呈以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在交易事項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本公司發行 13,886,781,298 股代價股份後完成。

(2) 進一步認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與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已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具約束力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認購最多 130,434 股(分三個相等的有條件批次)的 Diabetic Boot 新股份(「**Diabetic Boot** 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 英鎊，連同最多為 65,217 份(分三個相等的有條件批次)的 Diabetic Boot 籌款權證，總代價最多為 2,999,982 英鎊(「**認購事項**」)。

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聯席主席，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32%)；及(ii) Anthony Baillieu(彼與本公司的連繫載述於下文，彼透過其家族擁有的代理人公司所持有股份及現金的個別家族成員賬戶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001%)兩人皆為 Diabetic Boot 的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透過認購事項的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連同籌款權證的相關數目)進一步投資於 Diabetic Boot 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上述董事概無透過具約束力條款書下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於 Diabetic Boot 的進一步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投資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76(2) 條的最低豁免條文中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認購的意見載於上述公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進一步認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的新股份

Anthony Baillieu 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 先生當時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01%。

待須就第一批次達成的條件獲達成後，涉及現金代價總額為 999,994 英鎊的第一批次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3) 出售於 Condor Gold plc 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出售(其中包括)合共 1,636,998 股於 Condor Gold plc 的股份予 James Mellon 及 Galloway Limited(「Galloway」，一間由和解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James Mellon 為其唯一受益人)，現金代價總額為 809,783.99 英鎊。

鑒於 James Mellon(透過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32% 的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 Galloway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上述出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該等出售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76(2) 條的最低豁免條文中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且 James Mellon 已就批准該等出售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出售事項的意見載於上述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5 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 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 及 Mark Searle 組成。

董事局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單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8至470條及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公司條例第543條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另類投資市場：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所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出售其於Condor全部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

(2)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2)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續)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總額1,227,781英鎊可轉換成合共81,852股股份之貸款票據約15.70%，共同(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可轉換貸款票據)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22.04%。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

(3)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Fast 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 Forward Innovations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James Mellon為Fast Forward Innovations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4%。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持有Diabetic Boo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如上文所述)。

(4) 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Life Science Development Limited(「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另類投資市場：LIFE)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投資公司。

James Mellon為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5)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Port Erin Biopharma」，另類投資市場：PEBI)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投資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行業。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5)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續)

James Mellon 為 Port Erin Biopharma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01%。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持有 Diabetic Boo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7%(如上文所述)。

(6)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 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 為 Portage Biotech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15%。

(7) SalvaRx Group Plc(前稱為 3Legs Resources plc)

SalvaRx Group Plc(「SalvaRx」，另類投資市場：SALV)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藥物發掘及開發公司，專注於免疫腫瘤學。其投資至新型癌症免疫療法並為其組合公司提供附屬公司直接營運至顧問或兼任參與至更成熟公司等營運支援。

James Mellon 為 SalvaRx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局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6.53%。

(8)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VXR)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 Pilbara 區極具潛力之銅鋅項目。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8)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續)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8%；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9)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另類投資市場：WAFM)為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為West African Mineral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

附註：

Stephen Dattels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其不再因其於下列公司之董事職責及／或權益而負有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已於本公司去年年報披露)之披露責任：

-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 Portage Biotech Inc
-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James Mell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30,000美元)。

本集團(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錄得收益3,4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69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向本集團帶來分佔溢利17,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錄得虧損85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Plethora之收益	31.69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之收益	1.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Plethora之虧損	(5.81)
無形資產(主要為Fortacin™)之攤銷	(22.89)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3.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12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6.6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46)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增加364.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1,37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Plethora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143,070,000美元；(ii) 主要因匯兌虧損從儲備撥回至損益致外幣匯兌儲備增加2,910,000美元；其乃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抵銷。

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為3,05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1.68%。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無形資產193,180,000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9,110,000美元；(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290,000美元；(iv) 衍生金融工具190,000美元；及(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 遞延稅項負債19,320,000美元；及(i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870,000美元。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29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1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7,390,000 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3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 Iron Limited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資本利得稅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修正，應付金額約為 11,850,000 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 4,140,000 澳元(或約 2,990,000 美元)、930,000 澳元(或約 670,000 美元)及 310,000 澳元(或約 23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階段性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Fortacin™；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及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Fortacin™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Fortacin™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68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i) 以 143,100,000 美元收購本集團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 33)；(ii) 進一步投資 1,000,000 英鎊(或約 1,450,000 美元)於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附註 14(iv))；(iii)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 2,800,000 美元出售其於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之全部權益；及 (iv) 以現金代價 1,150,000 美元出售其於 Binary Limited 之餘下權益。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5。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 19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董事局

組成

Stephen Dattels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以便彼繼續於礦業上努力及發展其他事業，而本公司的投資焦點則已轉離礦業。Dattels先生已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其與董事局及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和，且概無任何有關Dattels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即：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組成 (續)

除James Mellon(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擬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5	5	0	100%
Stephen Dattel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4	3	1	75%
Jamie Gibson	5	5	0	100%
David Comba	5	5	0	100%
Julie Oates	5	5	0	100%
Mark Searle	5	4	1	80%
Jayne Sutcliffe	5	1	4	20%

董事局 (續)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其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六月八日及八月十九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b) 每1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及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及
- (c) 股本削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執行董事Jamie Gibson出席並擔任以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董事局 (續)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4	0	4	0.00%
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4	0	4	0.00%
Jamie Gibson	4	4	0	100.00%
David Comba	4	0	4	0.00%
Julie Oates	4	0	4	0.00%
Mark Searle	4	0	4	0.00%
Jayne Sutcliffe	4	0	4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12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董事局 (續)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以三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以六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公司披露》。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報告》。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守則條文第A.4.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2項決議案，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已知悉David Comb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時將任職第9年。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局認為David Comba應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13.51(2)條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David Comba為本公司第18章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各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Jayne Sutcliffe以外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四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修訂，以符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薪酬委員會(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根據本公司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須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i)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及(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0	100.00%
Mark Searle			0	100.00%
Julie Oates			0	100.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i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iv)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Stephen Dattels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以繼續其於礦業上努力及發展其他事業，而本公司的投資焦點則已轉離礦業。Dattels先生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其與董事局及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和，且概無任何有關Dattels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委員會概無其他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用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包括)董事局履行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權範圍所述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i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1)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股東通函所述，經採納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上述收購要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利益相關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
- (2)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三個等額有條件批次進一步認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之130,434股新股連同最多65,217份籌款權證(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上述公佈。首批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之43,478股新股及21,739籌款權證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3)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James Mellon及Galloway Limited(一間由James Mellon為唯一受益人之一項和解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出售Condor Gold plc之1,636,998股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該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且James Mellon已就批准該出售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事項之意見載於上述公佈。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核數師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了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並就此收取酬金約8,000美元。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除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130,000,000 美元(分為 1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新股)由 105,500,000 美元增至 235,500,000 美元；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方式，修改為 235,5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及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削減方式，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後削減至 23,55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ii)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生效。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90 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續)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董事局已注意到上述細則第66條不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91(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591(2)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任何問題(i)選舉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ii)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外)表決的要求無效，該條文即屬無效：

- (a) 最少5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鑒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董事局建議不就股東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據悉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已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規定)作出修訂，以使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與新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即股東週年大會為21天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14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59條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持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達到該目的，管理層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董事局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聘用一間內部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職能。

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被認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之固定程序，協助管理層及董事局提升所面臨主要業務風險之透明度及權責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每半年進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份根據本集團風險模式編製之風險評估問卷連同現有風險管理措施之檢討以及跟進採訪(如必要)已發放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評估。管理層隨後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如適當)。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經營各主要方面貫徹落實內部監控，及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計入本集團之經營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重新檢查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對Plethora之經營進行詳細檢討、識別相關內部監控缺陷並執行相應補救行動計劃。本集團亦已就其主要職能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關鍵內部監控納入其中。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評估我們業務及營運所涉及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並據此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及披露內容。

除非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包括本公司香港總部以及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英國業務(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及活動。

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

本公司視環境、社區、健康與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之首要任務。董事局了解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申報之整體責任並確保管理層實施相關措施。管理層定期評估內外業務環境變動所造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在全球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此外，本集團備有管治相關流程及明確職責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特別是，全體僱員須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以環保、節能及確保可持續發展之方式開展業務。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總部佔地5,479平方英尺，擁有10名僱員，Plethora在英國之辦事處佔地344平方英尺，擁有3名僱員。鑒於本公司之僱員人數相對較少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認為從經營角度而言對環境及資源之影響有限。本公司業務不會產生相關氣體、水土污染以及危險廢棄物。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較小，主要來自辦公室行政之電力消耗及用紙。

本集團堅持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儘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實施節能、節省、重複利用及回收紙張等環境友好措施改進環境管理常規。二零一六年全年並無發生不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有關主要經營地點適用之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僱傭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之招聘及僱傭機會，反對任何形式之工作場所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傭、解僱、工作時數、休假、工作操守、安全、福利及利益以及培訓與發展之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派發僱員手冊，將其作為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重要溝通媒介。年內並無報告有關不遵守任何僱傭法規或違反僱員權利之上訴或調查事件。

勞工常規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任何工作場所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指引，為僱員營造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安全及意外保險。年內概無錄得重大事故或與僱員之勞資糾紛。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備有員工培訓及提升指引，確保對員工提升工作崗位所需知識、技能及能力提供適當支持。僱員參加認可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會議及考試獲提供教育津貼及假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按公平道德基準委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預期彼等會遵守高水準之社會、道德及環境標準。

管理層盡其所能了解及確保本公司之業務夥伴遵守環保法規、提倡良好生產慣例及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管治賣方篩選及持續管理之內部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專注於生物醫藥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為優先考慮及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所生產全部藥品之安全性，包括審閱臨床研究之安全數據及審閱有關潛在藥物不良反映之報告。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確保一直遵守有關法規，及在本公司被發現行為不當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層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報告任何產品召回、質量問題或不利事件。

本公司已與業務夥伴訂立載有產品責任彌償保證之協議，確保經營及質量保證活動以及監管合規目標得到實施及協調。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廉正，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或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等不法行為。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任何過度影響情況下進行所有業務，且誠信、廉正及公平乃全體董事及僱員一直秉持之核心價值，該價值亦通過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傳達給全體僱員。

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區)之誠摯關心。本公司之社區投資策略集中於通過捐贈或贊助進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科學教育。本公司亦鼓勵及支持僱員自願造福社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8至216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分階段)收購法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會計處理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公司按一套安排計劃(「計劃」)在英國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貴公司已持有之股份除外)。英格蘭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Plethora自此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結構使然，其涉及貴公司及Plethora股東之股權交換。交易中並無現金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主要受股權交易影響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通常為發行其股權之實體。然而，於部分業務合併中(通常指「反向收購」)，發行實體為被收購方。鑒於前任Plethora股東將於收購事項後作為整體擁有經擴大集團約80%之股權，初步證據表明反向收購之條件可能已獲達成。

有關釐定貴公司收購Plethora之交易是否構成反向收購或分階段收購Plethora，董事查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規定及指引。此外，彼等亦查看其他專家在該會計領域以及其他非會計代價方面出版之文獻。有關董事已研究領域詳情概要載於附註4.8，便不在此處贅述。

經考慮上文所有情況，董事總結認為就收購Plethora而言，貴公司為收購方及因此，貴集團已採用分階段收購法將該交易入賬。

吾等認為就收購Plethora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核事項，因涉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分階段)收購法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會計處理(續)

吾等回應：

有關董事總結認為 貴公司收購 Plethora 構成業務合併，及在該項業務合併中 貴公司為收購方及 Plethora 為被收購方，吾等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吾等已就計劃項下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規定及指引，及如構成業務合併， 貴公司是否為收購方(分階段收購法)或 Plethora 是否為收購方(反向收購)；
- 吾等已核查及檢討董事達致附註4.8所載結論所用之基準及理由；
- 吾等已檢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 Plethora 股東所作收購要約詳情，確保董事在論據中識別之事實為正確；
- 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及 Plethora 之持股分散程度及檢查兩家公司過去數年之股東投票模式；
- 吾等已檢討在收購 Plethora 前後 貴公司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 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香港聯交所提出之「反向收購」問題進行之通訊以及彼等之處理方法；及
- 吾等已核查 貴公司已使用分階段收購法(附屬33所載)對收購 Plethora 進行會計處理，與附註4.8所載董事結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Plethora無形資產(PSD502®專利)之估值及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13及33。

如附註33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Plethora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貴公司釐定為收購方(見上文)及要求採用分階段收購法將Plethora合併入賬。作為該流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已將Plethora於該日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Plethora所持最大及主要資產為其擁有PSD502®專利，(亦名為Fortacin™)，該藥用於治療男性早洩。管理層估計於收購日期PSD502®之公允價值約為175,000,000英鎊(相等約216,000,000美元)及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無形資產款項。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支持管理層之估計。該估值獨立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關鍵假設(如使用適當貼現率、Plethora目標事項之潛在需求、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SD502®之賬面淨值約為193,000,000美元。因Plethora及其附屬公司於期間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收購後產生虧損約4,000,000美元，管理層須評估無形資產PSD502®是否遭受任何減值。

管理層總結認為有關該無形資產分配所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需要重大管理層假設(有關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使用費及管理層估值模式所識別之五大主要地區各地之發佈日期以及早洩患病率)。

吾等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估計無形資產分配所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回應：

有關管理層於收購日期估值無形資產(PSD502®/Fortacin™專利)，吾等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專長、實力及客觀性；
- 基於吾等之行業知識及利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估值相關關鍵假設披露於附註33；及
- 核查管理層向外部估值師提供之支持性證據之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Plethora無形資產(PSD502®專利)之估值及減值評估(續)

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PSD502®／Fortacin™減值評估，吾等之程序包括：

- 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確保其符合收購時初步估值無形資產時所用之技術；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管理層所採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於關鍵市場之發佈日期、匯率、專利預期使用期限及增長率；
- 核對支持性證據之輸入數據，如管理層預算及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 考慮估值模式敏感性以更換關鍵假設。

年度報告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包括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企業投資收入		137	212
其他收入		175	307
		312	51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3,124	(6,204)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36	(5,68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3,906)	(5,94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20)	(664)
資訊及科技費用		(266)	(16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30)	(16)
專業及顧問費用		(2,754)	(1,550)
研發開支		(3,241)	—
無形資產攤銷	13	(22,887)	(226)
其他營運支出		(1,434)	(462)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31,902)	(14,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	(19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8	364	1,386
營運虧損	6	(31,538)	(13,5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vi)	—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4(iii) 及 (v)	(5,805)	(3,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vii)	(97)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31,686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v)	1,35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ii)	(831)	(1,193)
所得稅前虧損		(5,229)	(9,338)
稅項抵免	8	2,765	—
年內虧損		(2,464)	(9,3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5	—	83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390	(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05)	(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4(iii)及(vi)	3,127	(1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2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1,680	(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84)	(9,66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460)	(9,333)
非控股權益		(4)	(5)
		(2,464)	(9,33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780)	(9,661)
非控股權益		(4)	(5)
		(784)	(9,66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17)	(2.6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32)	(2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4	48
無形資產	13	193,178	3,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055	17,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726	5,367
		198,043	26,15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7,386	8,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4	2,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1	5,474
應收貸款	18	—	75
衍生金融工具	23	186	484
		8,477	16,6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874)	(3,62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67)
		(5,874)	(3,790)
流動資產淨值		2,603	12,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646	39,0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318)	—
資產淨值		181,328	39,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372	34,857
儲備	22	163,999	4,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1,371	39,084
非控股權益		(43)	(39)
權益總額		181,328	39,045

第 108 頁至 216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857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39,084	(39)	39,045
已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1(2)及33)	138,868	—	4,199	—	—	—	—	—	143,067	—	143,067
股本削減(附註21(4)(i))	(156,353)	156,353	—	—	—	—	—	—	—	—	—
購股權取消	—	598	—	(598)	—	—	—	—	—	—	—
	(17,485)	156,951	4,199	(598)	—	—	—	—	143,067	—	143,067
年內虧損	—	(2,460)	—	—	—	—	—	—	(2,460)	(4)	(2,46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390	390	—	390
衍生金融工具首日遞延收益											
- Diabetic Boot	—	—	—	—	—	526	—	—	526	—	526
取消確認Diabetic Boot 衍生 金融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526)	—	—	(526)	—	(52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14(ii))	—	—	—	—	—	—	—	(605)	(605)	—	(6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232)	—	—	(1,232)	—	(1,2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附註14(iii))	—	—	—	—	—	—	—	3,127	3,127	—	3,1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60)	—	—	—	(1,232)	—	2,912	(780)	(4)	(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2	(129,541)	279,588	1,622	8,228	—	176	3,926	181,371	(43)	181,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盈餘163,99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7,000美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48,745	(34)	48,711	
年內虧損	—	(9,333)	—	—	—	—	—	—	(9,333)	(5)	(9,33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	(6)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	831	—	—	831	—	83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14(ii))	—	—	—	—	—	—	—	(989)	(989)	—	(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4(vi))	—	—	—	(162)	—	—	—	(2)	(164)	—	(1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333)	—	(162)	—	831	—	(997)	(9,661)	(5)	(9,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39,084	(39)	39,0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29)	(9,3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0	66
無形資產攤銷	13	22,887	226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31,686)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v)	(1,356)	—
股息收入	5	(11)	(1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5)	(2)
其他利息收入	5, 6, 31	(30)	(59)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8	(364)	(1,3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ii)	831	1,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4(vii)	9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6	143	6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 16	(2,874)	5,7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677)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vi)	—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4(iii)及(v)	5,805	3,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	194
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終止確認	5	(149)	—
		(12,548)	(8,25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95	4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4	(3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6)	352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5	2
已收之其他利息收入	31	89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11	169
所得稅退稅		48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07)	(7,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	(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19)	(1,842)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627)	—
購入無形資產	13	—	(3,6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44	1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Binary Limited 所得款項	31, 14(vi)	1,000	14,000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減少／(增加)		679	(269)
收回先前計提減值之應收貸款	18	439	1,5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3	5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8	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59)	2,2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	3,588
外幣波動之影響		676	(3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	5,474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1	5,47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入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該等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允價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之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之要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本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或新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之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之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之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稀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2(ii))而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權益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客觀證據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參閱附註3.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如下所示：

專利(Fortacin™)	8年
特許授出權	9年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0)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4 僱員福利

(i) 花紅付款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期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英國，向若干僱員支付的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上述開支分別參照預期歸屬的(i)已授出購股權及(ii)普通股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分別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出能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的存在與否僅根據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除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外，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17 收益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成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所收取之收入(如許可費、預收款及進度款)之確認乃經考慮安排之持續風險及回報以及與任何第三方所存在之任何履約或還款責任後視乎相關安排之條款而定。許可費於被許可人之所有實質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收入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 於報告期末交易完成階段能夠可靠計量；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交易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4.1 無形資產估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損益構成影響。

4.2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使用適當貼現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倘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值存在差異，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4.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其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4 就出售本公司於 BC Iron Limited(「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資本利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進一步闡釋及行政總裁報告「BCI銷售之澳洲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並無就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之收益有關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澳洲稅務局認為本公司並無因約11,850,000澳元(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修訂評估以包括與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部分額外成本而修訂)之收益錄得資本利得稅負債。董事乃經審慎考慮其獨立專業法律及稅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作出此判斷。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5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值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就工具的若干特徵調整後的市場報價。就投資由私營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其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可能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持的若干假設。

4.7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6、23及29。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8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分階段)收購法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於英國透過協議安排計劃(「計劃」)收購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公司已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Plethora(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批准計劃時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計劃項下之協議安排之一部分，Plethor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退市。有關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背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股東通告內。

交易事項涉及本公司股東與Plethora之間之股權交易。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Plethora 10.54%之股權及該股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主要受股權交易影響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通常為發行其股權之實體。然而，於部分業務合併中(通常指「反向收購」)，發行實體為被收購方。鑒於前任Plethora股東將於收購事項後作為整體擁有經擴大集團約80%之股權，初步證據表明反向收購之條件可能已獲達成。

為釐定收購Plethora產生之合適會計處理方法，董事參閱相關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反向收購之廣泛指引。董事亦參閱從事有關會計事宜的著名專家刊發的多項會計參閱手冊以及其他重要非會計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8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分階段)收購法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會計處理(續)

根據此結果，董事於釐定合適會計處理時指出以下要點：

- 彼等對本集團證明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成為收購方所需的三項監控要素表示滿意；
- Regent 董事於收購 Plethora 前後共同持有約 29.5% 的權益並由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組成(按部分率計)；
- 彼等注意到，Plethora 及 Regent 的股權均廣泛分散(不包括 Regent 董事)，例如在 Plethora，不足 5 名股東持有超過 1% 的權益。彼等亦注意到，於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率非常低。因此，Regent 董事認為彼等於 Plethora 收購前後實際上已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局於交易前與 Regent 之董事局相同，正如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只有一個例外)一樣。Michael Wyllie 先生(Plethora 之一名董事)因其於泌尿系統疾病的專業知識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刻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科學官；
- 本集團於進行收購時向 Plethora 股東提供之收購要約價為 Plethora 當時買賣股份價格之溢價 159%；
- 本公司自願向香港聯交所諮詢以確定其是否將建議交易視為其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於諮詢結束時，香港聯交所確信其並非如此認為；及
-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前四年內在四項單獨投資交易中向 Plethora 投資逾 12,000,000 美元。董事注意到，該投資規模於典型的反向收購方案中屬非常罕見，尤其是投資經歷了如此長的時間。

經計及是次交易特定的事實及情況及以上所列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 Plethora 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及本公司為該業務合併的收購方。因此，本集團已就使用分階段收購法收購 Plethora 進行會計處理，其詳情載於附註 3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企業投資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169
銀行利息收入	5	2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31)	30	59
淨外匯收益／(虧損)	91	(18)
	137	212
其他收入		
諮詢費收入	18	75
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終止確認(附註20)	149	—
成功費收入	—	116
雜項收入	8	116
	175	307
	312	519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董事已將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所得稅；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及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312	312
分部業績	(26,737)	(5,165)	(31,9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64	36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	(5,8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7)	—	(97)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	31,686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1)	—	(831)
除所得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428)	(4,801)	(5,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93,593	8,146	201,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4	1	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	1,726
資產總值	196,647	9,873	206,520
分部負債	1,970	3,904	5,874
遞延稅項負債	19,318	—	19,318
負債總額	21,288	3,904	25,19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	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64	36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602	602
折舊	(21)	(49)	(70)
攤銷	(22,887)	—	(22,88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3,049	3,049
資本開支	(2)	(30)	(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91	328	519
分部業績	—	(14,909)	(14,909)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386	1,3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38	8,93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	(3,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50)	1,457	(1,193)
除所得稅抵免前的綜合虧損	(6,210)	(3,128)	(9,338)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441	16,732	20,1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94	1	17,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67	5,367
資產總值	20,735	22,100	42,835
分部負債	—	3,790	3,790
負債總額	—	3,790	3,790

分部資料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386	1,38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416)	(416)
折舊	—	(66)	(66)
攤銷	(226)	—	(2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783)	(5,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4)	(194)
資本開支	(3,667)	(5)	(3,67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中國	—	—	1	1
香港(所在地)	1	7	29	48
澳洲	—	4	—	—
美國	—	2	—	—
英國	311	481	196,287	20,735
東南亞 ¹	—	25	—	—
	312	519	196,317	20,784

¹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8	193
— 審閱服務	56	35
— 其他服務	114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70	6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2,887	22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633	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4(vii))	97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	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②	—	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①	—	5,7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②	459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143	623
淨外匯虧損*	431	1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	2
其他利息收入*	30	5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①	1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②	6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	2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①	2,874	—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11	2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18)	364	1,386

①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收益3,12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204,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3,0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5,783,000美元)。

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6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16,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3,788	5,920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5)	118	25
	3,906	5,945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	—	—	3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198	1,658	—	—	1,856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九日期間，Jamie Gibson先生已自Plethora(一間聯營公司)收取酬金460,000英鎊(相等於624,000美元)(包括現金38,000英鎊(相等於52,000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2,000英鎊(相等於572,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收購Plethora之餘下已發行股本，而Plethora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Jamie Gibson先生並無自Plethora收取任何酬金。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定額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1,250	—	2,75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475	—	658
Stephen Dattels	50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215	1,658	1,725	—	3,5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ie Gibson先生已自Plethora(一間聯營公司)收取酬金2,052,000英鎊(相等於3,136,000美元)(包括現金314,000英鎊(相等於480,000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38,000英鎊(相等於2,656,000美元))。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50	4,889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85	6
	3,135	4,895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93,237 美元 – 257,649 美元)	1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57,649 美元 – 322,061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86,473 美元 – 450,886 美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644,123 美元 – 708,535 美元)	1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772,947 美元 – 837,359 美元)	—	1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1,482 美元 – 1,545,894 美元)	1#	—
21,000,001 港元 - 21,500,000 港元	(2,705,314 美元 – 2,769,726 美元)	—	1#
		5	5

與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57,649 美元 – 322,061 美元)	1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86,473 美元 – 450,886 美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644,123 美元 – 708,535 美元)	1	—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772,947 美元 – 837,359 美元)	—	1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1,482 美元 – 1,545,894 美元)	1	—
21,000,001 港元 – 21,500,000 港元 (2,705,314 美元 – 2,769,726 美元)	—	1
	4	3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英國		
— 本年度	(483)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2,282)	—
所得稅抵免	(2,765)	—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 (續)

稅項抵免 2,282,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指年內與專利 Fortacin™ 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 86,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238,000 美元)，計入損益賬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29)	(9,338)
加：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1	1,193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前虧損	(4,398)	(8,14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369)	(2,054)
毋須納稅之收入	(5,951)	(3)
不可扣稅之開支	4,555	2,057
所得稅抵免	(2,765)	—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3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9,245,409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48,573,052股)計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本公司於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起已發生。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淨值	—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253)	(197)	(450)
賬面淨值	92	16	1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	16	108
添置	—	5	5
出售	—	(7)	(7)
年內折舊費用	(51)	(15)	(66)
出售之折舊回撥	—	7	7
外幣換算調整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41	7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1	556
累計折舊	(304)	(204)	(508)
賬面淨值	41	7	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	7	48
添置	—	32	32
出售	—	(4)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85	85
年內折舊費用	(41)	(29)	(70)
出售之折舊回撥	—	4	4
外幣換算調整	—	(11)	(11)
年終賬面淨值	—	84	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341	686
累計折舊	(345)	(257)	(602)
賬面淨值	—	84	84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經濟權利 千美元	專利 (Fortacin™)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下文所述 Sharwood Limited 承兌票據(「票據」)	3,667	—	3,667
年內攤銷開支	(226)	—	(226)
期末賬面淨值	3,441	—	3,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67	—	3,667
累計攤銷	(226)	—	(226)
賬面淨值	3,441	—	3,4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41	—	3,441
收購 Plethora 所產生添置 – Fortacin™(附註 33)	—	216,000	216,000
出售收購所得票據(參見下文及附註 33)	(3,376)	—	(3,376)
年內攤銷開支	(65)	(22,822)	(22,887)
期末賬面淨值	—	193,178	193,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16,000	216,000
累計攤銷	—	(22,822)	(22,822)
賬面淨值	—	193,178	193,178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78,000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年內所收購Plethora之主要資產專利Fortacin™，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1,000美元之無形資產實際上指Plethora從其主要資產專利Fortacin™所得未來專利使用費之若干份額所附經濟權利。該等經濟權利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重新分類為對一間附屬公司(Plethora)之投資之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lethora同意終止與Sharwood Limited(「Sharwood」)之過往安排，Sharwood與Plethora訂立合約以就PSD502®之特許授出向Plethora提供協助。該等合約責任已通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更替。Sharwood以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之代價將票據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有權向Plethora收取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首筆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2.08%之款項；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至30,000,000歐元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3.12%之款項；及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30,000,000歐元以上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4.56%之款項，

惟Plethora將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

此外，倘Plethora或其任何特許資產受控制權變更影響，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有關該等安排及收購該等經濟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13. 無形資產(續)

如附註3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及Fortacin™之特許授出權(即票據，於該日之賬面淨值為3,376,000美元)被視為收購Plethora之代價之一部分。Plethora於該日由聯營公司轉換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須評估Plethora全部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確認為數175,000,000英鎊(相等約216,000,000美元)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以及該專利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17,500,000英鎊(相等約21,600,000美元)(參閱附註24)。專利Fortacin™之週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該日按直線基準相應攤銷。有關收購Plethor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之基準／模式所作計算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止期間，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15%至18%之間。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五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及專利費稅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5%早洩患病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乃視為不必要。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	3,054	—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	1	1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	17,294
	3,055	17,2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8,000美元)，於損益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其並未擁有之Plethora全部餘下股份。其後Plethora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持有：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9,910,000元)	25%	25%	生產、加工及 銷售煤、焦炭、 煤氣及煤化工產品
直接持有：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 英鎊	22%	不適用	設計、推廣及 生產醫藥產品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295	30,206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iii) 及 (v))	(2,678)	(3,560)
將於 Plethora 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iii) 及 (附註 33))	(14,046)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iv)	2,661	—
議價購買 Diabetic Boot 之收益 (iv)	1,356	—
出售於 Binary Limited (「Binary」) 之 98% 股權 (vi)	—	(6,755)
於 Binary 之 2% 保留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vi)	—	529
將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i) 及附註 15)	—	(9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vii)	(9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1)	(1,193)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605)	(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	17,295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減累計減值虧損)	3,055	1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	17,294
	3,055	17,295
上市投資市值，海外	—	5,915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Plethora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33內更詳細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並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本。Plethora 隨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於 Plethora 過往所持之股權(達 86,799,490 股股份)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7,294
加：應佔 Plethora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溢利	17
減：應佔當期匯兌儲備變動	(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6,724
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14,046)
視作出售之虧損	2,678
加：於 Plethora 權益相關外幣匯兌儲備撥回	3,127
於損益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虧損	5,805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實質上為一家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之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目前，糖尿病足潰瘍之可用治療方案非常稀少且功效有限。Diabetic Boot 以「PulseFlowDF」之商標名擁有提供以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獨特專利技術。該尖端技術在創新第二類醫療器械中結合了兩種行之有效之治療策略—卸載及間接性足底加壓。該設備特徵為生物力學上活躍但不張揚之設計以及最先進之結構材料，用以同時增加血流量、卸載傷口及保護足部免遭進一步傷害。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Diabetic Boot 權益，以 1,842,000 美元之代價購買 89,753 股股份。該投資佔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6.79% 權益，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續)

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Diabetic Boot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 23 英鎊(每股股份 32.84 美元)進一步潛在收購 130,434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連同 65,217 份權證(每份可按每股股份 26.45 英鎊(或約每股股份 37.76 美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 2,999,982 英鎊(或約 4,283,074 美元)。協議規定該等額外股份將被等額分為三個批次收購及付款。三個批次之最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每個批次有相關 Diabetic Boot 須達成或本公司可豁免之條件／履約責任。本公司實質上：(i) 於 Diabetic Boot 達成或滿足其於協議下設定之第一及第二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或本公司獲豁免該等條件／履約責任時，有條件及責任收購第一及第二批次股份及權證；及(ii) 有權(選擇權)收購第三批次股份及權證，無論 Diabetic Boot 是否能夠達成其於協議下設定之條件／履約責任。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第一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故本公司收購第一批次股份及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增至約 23%，隨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股份之方式攤薄至 22%。第二及第三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並不選擇使權利認購該等批次之股份／權證。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公佈。

根據協議，於購買第一批次股份後，本公司亦獲得向 Diabetic Boot 董事局提名兩名人士之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當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股權將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持有超過 20% 股權及有能力透過向 Diabetic Boot 之董事局提名人士影響其政策及營運，本集團認為其目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擁有股權將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 Diabetic Boot 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當 Diabetic Boot 首先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本集團須：(i) 根據已付代價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商譽。倘該代價數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ii) 於 Diabetic Boot 成為聯營公司當日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關鍵組成部分為其「PulseFlowDF」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而 Diabetic Boot 並無將其反映於財務報表。為協助董事計算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釐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該估值有關之主要假設(董事已審閱及採納)載列於下；及(iii) 有關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進行處理，猶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出售及重新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80
無形資產—PulseFlowDF*	19,405	—
存貨	427	4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	1,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	(447)
應付所得稅	(16)	(16)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無形資產)	(3,493)	—
	17,434	1,522

* PulseFlowDF 之估值基於「免繳專利使用費法」，據此，專利之價值乃基於預測專利使用費將衍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乃獲廣泛接納及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用於估值專利及商標等無形資產。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 Diabetic Boot 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將按該比率增長，折現率為 31.8%、專利使用費率及專利可使用年期。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3,493,000 美元乃根據「免繳專利使用費法」使用來自該無形資產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將徵收之預期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專利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計算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賬面值	1,842
加：第一批次下於 Diabetic Boot 收購額外 43,478 股股份之應佔成本	819
總成本	2,661
減：Diabetic Boot 資產淨值應佔公允價值份額(17,434,000 美元之 23.04%)	4,017
於損益確認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	1,356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續)

進一步認購於 Diabetic Boot 之 1,000,000 英磅 (或約 1,450,000 美元) 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 上市公司 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LIFE」) (LON : LIFE) 宣佈，其已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說明書，以於 LIFE 之新股份為代價收購 Diabetic Boot，惟不披露任何特定估值。LIFE 未作出任何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理解收購仍受 (其中包括) 完成盡職審查、文件編製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 (包括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所規限，且概不保證所有相關事宜均可或將予完成。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收購如完成將構成：(i) 一項 LIFE 之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鑒於 James Mellon 之交叉權益)；及 (ii) 一項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下 LIFE 之反向收購。倘有關 Diabetic Boot 之具約束力要約作實，本公司將評估交易之優劣以及接納或參與該交易可能包含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Diabetic Boot 衍生金融工具之首日收益

如上文所述，除第一批次股份外，本公司亦根據協議收購第一批次下若干權證以及獲得收購第二及第三批次下其他股份及權證之權利。該等權證及經濟權利構成衍生金融工具及與第一批次股份分開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於收購日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對於其應佔成本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首日收益／虧損」)。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估值假設／數據釐定，任何首日收益／虧損不應於損益確認而應遞延，直至該市場可觀察數據／市場參與者將於設定價格時考慮之因素 (包括時間) 變動成為可知。

從下表可見，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產生之首日收益約達 526,000 美元，並未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收購日期)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應佔成本 千美元	公允價值收益 千美元
第一批 – 21,739 份籌款權證	342	186	156
第二批 –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405	220	185
第三批 –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406	221	185
	1,153	627	526

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就 Diabetic Boot 之無形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其應佔成本。

然而，如上文所述，Diabetic Boot 未能符合有關第二批及第三批次下股份／權證的指定條件／表現責任，而本公司選擇不豁免該等條件且不會行使其權利收購該等股份／權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二批及第三批次下股份／權證的衍生工具已取消確認，導致於損益確認虧損 441,000 美元。由於此及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減值 (附註 14(vii))，董事認為所有首日收益 526,000 美元均應不再確認。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 Plethora 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 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其持有之本金額為 1,629,595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 1,216,124 英鎊) 轉換為 142,285,957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2.75% 攤薄至 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i) 出售 Binary 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Binary 之 49.90% 股權。Binary 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 Binary 之 98% 股權 (938,978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作為本交易之一部分，16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 2,639,000 美元出售予本集團兩名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 31。本集團已將餘下約 2% 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 943,000 美元 (公允價值收益 52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000 美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代價	15,000
本公司已出售之 Binary 股權 (約 98% 股權) 之賬面值 (ii)	(6,755)
因出售 98% 權益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外匯儲備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
保留之 2% 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ii)	5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Binary 及出售 Binary 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ii)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模型基本相同之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v))。

本集團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率現之比率為30.63%。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Diabetic Boot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增加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專利使用期限。所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低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須於年度損益確認97,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

董事局採用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5%至30%。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特許權使用費率及25%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ii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及Plethora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Diabetic Boot及Plethora各自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Diabetic Boot		Plethor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7,825 [^]	不適用	不適用	187,989*
流動資產	1,377	不適用	不適用	1,348
流動負債	(554)	不適用	不適用	(5,951)
非流動負債	(4,766)	不適用	不適用	(19,306)
資產淨值	13,882	不適用	不適用	164,080
上述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不適用	不適用	1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6	不適用	—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3,855)	不適用	162	(15,73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2)	不適用	(5,565)	(9,504)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37)	不適用	(5,403)	(25,24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述款項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47)	不適用	(2,624)	(18,809)
利息收入	1	不適用	—	3
利息開支	—	不適用	(1,831)	(342)
所得稅抵免	224	不適用	351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ii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Diabetic Boot		Plethor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淨資產	14,321	不適用	不適用	164,08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3,151	不適用	不適用	17,294
減值虧損 (vii)	(97)	不適用	不適用	—
商譽	—	不適用	不適用	—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股權之賬面值 (i)	3,054	不適用	不適用	17,294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餘下聯營公司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如附註 14(iv) 所述，主要包括無形資產 PulseFlowDF。

^{*} 如附註 13 所述，主要包括無形資產 Fortacin™。

[#] 如附註 33 所載，Plethor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其不再為聯營公司而並無在此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367	2,130
添置(附註14(iv))	819	1,842
出售	(1,799)	(1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重新分類(附註14(iv)及(vi))	(2,661)	943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9)	—	831
減值虧損(附註6)	—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5,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1,707	3,548
	1,726	3,567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附註29)	—	1,774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26
	1,726	5,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19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146	13,876
添置	—	281
出售	(3,634)	(244)
公允價值變動	2,874	(5,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	8,14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7,386	8,146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期所報最新市場價。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之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Bannerman**」)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Tigers Realm**」)之股權，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5,380,000澳元(或相當於3,890,000美元)抵押予澳洲稅務專員作為其就二零一三年出售澳洲上市證券所得收益可能導致之須繳納澳洲資本收益稅之責任發出之評稅之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2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於Venturex擁有22.48%權益。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由董事局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可證明。

財務報表附註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Venturex	澳大利亞	587,184,484 股普通股	22.48%	3,386,000 美元	2,140,000 美元
Condor Gold plc (「Condor」)	英國	3,977,274 股普通股	7.52%	2,528,000 美元	1,275,000 美元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	1,124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	4,350
	291	5,474

往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若干年前結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29,000 美元)之信託賬戶結餘(附註 20)，原因在於銀行關閉該等為數 29,000 美元之不活躍信託賬戶結餘。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	2,354
應收利息	—	430
減值	—	(2,709)
	—	75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09	4,095
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	(364)	(1,386)
由於結算協議下之款項已全部結算之撤銷撥備結餘	(2,3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金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應收Blue Pacific之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4,345,000美元作出全面減值撥備。然而，本公司根據過往已披露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及其控制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之訴訟繼續採取追收逾期款項之行動。就此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666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收取4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6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及本報告前，本集團已自Blue Pacific收取零美元(二零一五年：75,000美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4	2,5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零美元(二零一五年：679,000美元)(附註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1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3	3,524
	5,874	3,62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98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592	—
六個月後到期	901	99
	1,591	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存放於信託賬戶之若干資金為數29,000美元，該資金背景資料闡述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終止確認若干應付貿易賬款為數99,000美元（包括以信託賬戶持有之29,000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50,000美元，原因在於該等款項約十年未結算，已超過香港訴訟時效。該行為導致為數149,000美元之其他收入於年內損益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前：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未分類股份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法定股本增加	13,000,000,000	130,000	—	—	13,000,000,000	130,000
	23,000,000,000	230,000	550,000,000	5,500	23,550,000,000	23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未分類股份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	3,485,730,523	34,8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配發代價股份以收購 Plethora	13,886,781,298	138,868	—	—	13,886,781,298	138,868
	17,372,511,821	173,725	—	—	17,372,511,821	173,725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未分類股份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300,000,000	230,000	55,000,000	5,500	2,355,000,000	23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未分類股份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1,737,251,182	173,725	—	—	1,737,251,182	173,725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21. 股本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香港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股本削減生效後：

法定：	每股面值	千美元	未分類股份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0.01 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0	23,000	55,000,000	550	2,355,000,000	2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千美元	未分類股份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0.01 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251,182	17,372	—	—	1,737,251,182	17,372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5,500,000 美元，包括 (a)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其中 3,485,730,523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235,500,000 美元，包括 (a) 2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備於有條件之 Plethora 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籌集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有條件之 Plethora 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已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86,781,298 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3；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合併股份或合併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故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其中1,737,251,18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於開曼群島，香港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此之前，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
-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ii) 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及

(5)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21. 股本(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為1,737,251,18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下文所詳細介紹之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與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因根據各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因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計劃開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或香港上市規則所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使根據各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各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2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1,2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1,266,132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77,614,928港元(約9,950,632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止期間(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營業日)：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八份購股權中尚未行使餘額)(二零一五年：無)；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8港元(約8,022,786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已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董事局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3.25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6港元(約8,022,786美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410,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可按每股3.25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410,400股股份之六份購股權中尚未行使餘額)(二零一五年：無)；
- 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計劃之規則，並無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以及其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並已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之聲明，確認彼等認為董事局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不就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之決定確屬公平合理；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五年：無)。

2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7.80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703,813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1,2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703,8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5,703,8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1,243,926港元(約7,851,785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7.80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703,8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33%以及經擴大普通股本之0.33%。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703,813股股份)或100%購股權均已歸屬。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原因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屆滿(如上文所提及)，但其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5,703,8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1,243,926港元(約7,851,785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 76,6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45,6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30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 先生)、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31,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行使期屆滿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所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 0.30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45,6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股本削減生效(如上文所述)後，根據計劃規則，概無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及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2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有權按每股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00,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之James Mellon先生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20,6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行使期屆滿後，本集團全職僱員所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52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股本削減生效(如上文所述)後，根據計劃規則，概無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以及其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 於行使期屆滿後，本集團全職僱員所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可按每股3.2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10,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及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有權按每股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813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1. 股本(續)

(I)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如上文所述)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股本削減生效(如上文所述)後，根據計劃規則，概無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及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按介乎每股7.80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73,725,11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10%。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購股權。

21. 股本(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11,266,132	0.698
已沒收	(54,228,000)	0.30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7,038,132	1.074	111,266,132	0.698
股份合併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10:1)	5,703,813	10.737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813	10.737	111,266,132	0.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703,813	10.737	111,266,132	0.6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62年(二零一五年：1.01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13,88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6)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831	—	—	83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附註14(ii))	—	—	—	—	—	—	(989)	(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4(vi))	—	—	(162)	—	—	—	(2)	(164)
年內虧損	(9,333)	—	—	—	—	—	—	(9,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4,227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1(2)及33)	—	4,199	—	—	—	—	—	4,199
股本削減(附註21(4)(i))	156,353	—	—	—	—	—	—	156,353
購股權取消	598	—	(598)	—	—	—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390	390
衍生金融工具首日遞延收益-Diabetic Boot	—	—	—	—	526	—	—	526
取消確認Diabetic Boot衍生金融工具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526)	—	—	(52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附註14(ii))	—	—	—	—	—	—	(605)	(6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232)	—	—	(1,23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附註14(iii))	—	—	—	—	—	—	3,127	3,127
年內虧損	(2,460)	—	—	—	—	—	—	(2,4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41)	279,588	1,622	8,228	—	176	3,926	163,999

2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附註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068)	277,654	2,220	8,228	401	1	(7,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831	—	831
年內溢利	5,049	—	—	—	—	—	5,0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19)	277,654	2,220	8,228	1,232	1	(1,684)
已發行代價股份	—	4,199	—	—	—	—	4,199
股本削減	156,353	—	—	—	—	—	156,353
購股權取消	598	—	(598)	—	—	—	—
作為於Diabetic Boot初步投資一部分所收購之 衍生金融工具首日遞延收益	—	—	—	—	526	—	526
於取消行使認購Diabetic Boot第二批及第三批股份及 認股權證之權利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526)	—	(5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232)	—	(1,232)
年內虧損	(6,461)	—	—	—	—	—	(6,4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29)	281,853	1,622	8,228	—	1	151,175

下文說明股東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 (i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獲行使，相關數額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相關數額轉撥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d)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該項儲備轉撥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

(g)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	—	167
股權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	—	484	—
Diabetic Boot 第一批—21,739份籌款權證 (附註14(iv))	186	—	—	—
衍生工具合計	186	—	484	167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零(二零一五年：679,000美元)(附註19)。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及33)	21,600	—
計入損益(附註8)	(2,2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	—

計入損益之款項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25.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包括Plethora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款額(不包括Plethora)為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000美元)。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本集團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向若干僱員支付之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英國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英國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有關個人退休金計劃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lethora 供款為93,000美元。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369	622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5
	369	987
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	—
	13	3
	382	9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除附註 32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18	4,288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5)	(29)	—
即期淨風險	1,064	4,259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33	2,723	2,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	(2)	—
即期淨風險	2,151	2,726	2,66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53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53)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213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213)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08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08)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13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13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33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33)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1	1,591	1,591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3	4,283	4,283
	5,874	5,874	5,8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4	3,524	3,524
	3,623	3,623	3,623
衍生金融工具	167	167	167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474,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必要時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之利率變動有關。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5,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7,386	—	—	7,386
衍生金融工具	(b)	—	—	186	186
		7,386	—	186	7,57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b)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146	—	—	8,146
衍生金融工具	(b)	—	484	—	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26	—	1,774	1,800
		8,172	484	1,774	10,4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b)	—	167	—	167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市場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英鎊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市場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關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重大 不可觀察參數
衍生金融工具				
Diabetic Boot—衍生金融工具	186	—	二次元選項 估值模型	缺乏市場性之 折現 2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Binary—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774	市場上可比較之 公司市盈率法	缺乏市場性之 折現：2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Binary 之投資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已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缺乏市場性之折現減少/增加 5% 會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 125,000 美元。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74	—
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附註 14 (vi))	—	943
出售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	(1,774)	—
損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 (附註 15)	—	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4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7,3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146,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4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29,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	5,367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386	8,146
衍生金融工具	186	48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	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	5,47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	2,307
	8,223	16,486
	9,949	21,853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	3,623
	5,874	3,7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05,000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2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98,000美元)。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81,37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9,084,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Plethora之諮詢費收入*	18	75
來自聯營公司Plethora之成功費收入**	—	116

*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向Plethora收費，乃關於本公司行政總裁向Plethora提供之服務。年內，本集團僅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止三個月收費，自收購Plethora後停止收取諮詢費。

** 成功費乃因Plethora於票據下之合約責任而向Plethora收取(如附註13所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James Mellon先生(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聯席主席，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35%)及Anderson Whamond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而當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之董事，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向本公司購買的若干Binary股份如下。出售由本公司所持有Binary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14(vi)。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購買者姓名	被收購之 Binary 股份 數目	現金代價 千美元
James Mellon 先生	125,197	2,000
Anderson Whamond 先生	40,000	639
	165,197	2,639

在上述交易中，James Mell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以現金結算了50%代價，而餘下50%之遞延代價1,000,000美元連同累計利息(按8%之年利率每日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計18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59,000美元以及遞延代價1,000,000美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利息收入3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9,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5)。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應計利息89,000美元及遞延代價1,000,000美元已由James Mellon 先生結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資產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金額81,61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84,730,000美元)出售其於BC Iron Limited (「BCI」)持有之股份，BCI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採礦公司，從而獲得出售之最終已變現溢利39,45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44,440,000美元)。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該已變現溢利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12,7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經向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上述指令之特定抵押契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就此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本公司已聘請澳洲獨立專業顧問就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及指令之優劣提供意見。本公司自其顧問取得之獨立意見乃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其賬冊內撥回就資本利得稅計提之撥備。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並不同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已檢視報告，並發現多項重大分歧事宜或就此持有重大不同觀點。因此，董事仍認為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質疑。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產抵押(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專員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稅項負債。

- (i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於本公司半年及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向下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4,140,000澳元(或約2,990,000美元)、930,000澳元(或約670,000美元)及310,000澳元(或約23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收購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集團所持 Plethora 股份除外）。Plethora 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收購乃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對 Plethora 之控制權，並已採用分段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 Plethora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Fortacin™) (附註 13)	2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24)	(2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2)	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	
		192,515
以下列各項撥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143,067)	
本集團原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之公允價值 (附註 14(iii))	(14,046)	
無形資產 — Sharwood 承諾票據 (附註 13)	(3,376)	
衍生金融工具 (Plethora 籌款權證)	(340)	
		(160,829)
於損益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31,6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已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Plethora之無形資產(Fortacin™)為175,000,000英鎊(相當約216,000,000美元)，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釐定，並假設折現率介乎15%至18%之間。其他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Plethora目標市場之早洩患病率(估計為25%或四分之一為男人)以及將推廣及銷售Fortacin™之五大地區/市場各自之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率。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各登記Plethora股東收取15.7076股勵晶股份以交換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日期)所持有各股份。本公司合共發行13,886,781,298股新勵晶股份以實現協議安排計劃，令Plethora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31,686,000美元之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之收購相關成本約2,200,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72,000美元，亦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該等金額之合約現金流並無估計無法收回。

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貢獻收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虧損約為23,753,000美元(未計算議價購買收益之31,686,00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312,000美元及12,335,000美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 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向關聯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普通股 8,944,977 英鎊	100%	—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 產品研發及營銷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52 英鎊	—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 產品研發及營銷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8,726	1,6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61	16,430
無形資產		—	3,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	5,367
		163,113	26,85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7,872	8,75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386	8,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	2,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815
衍生金融工具		186	484
		105,602	24,3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6,615)	(14,64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3)	(3,25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100,168)	(18,070)
流動資產淨值		5,434	6,322
資產淨值		168,547	33,17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372	34,857
儲備	22	151,175	(1,684)
權益總額		168,547	33,173

附註：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本公司出售合共 3,977,274 股 Condor 股份，相當於 Condo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52%，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2,070,000 英鎊（或約 2,530,000 美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